公 开

上 海 市 房 屋 管 理 局 文 件

沪房物业〔2021〕118 号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关于开展“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 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”工作的通知

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、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，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现将住建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、文明办《关于开展“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，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”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本市深化建设新时代“美丽家园”工作的推进，就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抓好落实

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工作是住建部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

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重要项目，也是住建部推进“加强物业管理，共建美好家园”活动的重点工作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结合推进住宅小区建设“美丽家园”工作，切实按照任务分工要求，落细落实各项工作，确保群众明明白白消费。

二、全面覆盖，分级检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要求，全面开展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工作自查。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摸清本辖区小区底数基础上，组织各街镇对属地住宅小区开展专项检查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落实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工作。市房屋管理局组织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交叉检查。对于未规范设置上海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督公示牌、未按规定公开物业服务收费信息的，根据《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失信行为记分规则》予以记分处理；对于涉嫌违法的，及时向区物价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移交线索。

三、强化组织，完善机制

市房屋管理局建立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工作专项工作组，成员由市房屋管理局物业管理处、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、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及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组成。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工作机制，明确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推进，并于 7 月 30 日前将回执（见附件 2）反馈市房屋管理局。

四、宣传引导，选树典型

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、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要通过发放宣传册、开展法规宣讲等形式，大力宣传物业服务收费法规政策，结合“加强物业管理，共建美好家园”和“最美物业人”评选等活动，选树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工作正面典型，汇总创新做法和优秀案例，总结工作进展情况，按月报送市房屋管理局。

附件：1、住建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、文明办《关于开展“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，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”工作的通知》

2、“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，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”专项工作组反馈回执

2021 年 7 月 26 日

附件 2

“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，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”专项工作组反馈回执

单位：_____

人员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微信号
分管领导				
工作人员				

注：请于 7 月 30 日下班前反馈至缪晓旦，电话：23116043，手机号 13761662381（同微信号）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发